###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 第一公證署

#### 澳門蚶江同鄉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2號82/2023。

### 澳門蚶江同鄉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蚶江同鄉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OS CONTERRÂNEOS DE HAN JIANG DE MACAU",英文名稱為"HAN JIANG NATIVES ASSOCIATION MACAU"。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且存續期為無限期。本會宗旨為團結廣大旅澳的蚶江鄉親,發揚愛國、愛澳、愛鄉及互助互勉的精神,加強與內地及海外的溝通聯繫,融洽同鄉間的感情;支持和促進教育、體育、文化、醫療、衛生等社會公益事業,促進社會安定繁榮;擁護一國兩制,支持澳門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149 號激成工業大廈第一期10樓D。

### 第二章

###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且 居於澳門的蚶江鄉親及在蚶江投資、創業 的友好人士,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 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和享有本會提供的福利。
- (二)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和決議, 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 (三)會員有自由退會的權利,在向 理事會提出書面通知後,即可終止會籍。
- (四)會員如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或 利益的行為,經理事會議決,可給予警告 乃至終止會籍的處分,已繳納之費用概不 退還。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 第六條 組織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二)在經理事會決議後,本會可聘 請熱心人士或社會賢達為永遠名譽主任、 名譽主任、榮譽主任、法律顧問、名譽顧 問或顧問。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 (一)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制定或修改章程;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理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會員大會設有會長一名,副會 長若干名及秘書長一名,每屆任期為三 年,可連選連任。會長為會員大會主持人, 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若會長出缺或因故 不能執行職務,由其中一名副會長暫代其 職務。
- (三)會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由理事會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由不少於總數五分之一的會員以正當目的提出要求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四)會員大會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的絕對多數票;然而,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八條 理事會

-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 及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 連任。

(三)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 由理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 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 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 第九條 監事會

-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 及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 連任。
- (三)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 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 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 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費、政府資助及社會 各界人士的合法捐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 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胡巧儀

(是項刊登費用為 \$2,01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010,00)

### 第一公證署

### 澳門世界安溪青年聯誼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2號84/2023。

### 澳門世界安溪青年聯誼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世界安溪青年 聯誼會"。

### 第二條

####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黑沙環馬路21號 南藝閣地下E。

### 第三條

#### 宗旨

本會宗旨為熱愛祖國,熱愛家鄉,教育安溪青年發揮互助友愛精神,共謀全體會員福利,維護世界各地會員的合法權益,加強世界各地在經濟、教育、文化、工商及社會公益事業等方面之交流及合作,促進海內外各地安溪青年的聯繫,增進互相瞭解和友誼,支持安溪的經濟建設,共同為家鄉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

### 第四條

#### 性質及存續期

本會乃非牟利團體。本會存續期為無限期。

### 第二章

### 會員

### 第五條

### 會員的資格

凡籍貫為安溪的青年,且贊同本會宗旨及章程者,須依手續填寫入會申請表,並提交有關證件副本及正面半身相片兩張以作出入會申請。經理事會審核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六條

### 權利及義務

- 1.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權參 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和享有本會提供 的福利。
- 2.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和決議,以及 繳交會費的義務。

### 第七條

### 經費

本會財政收入源自會員的會費,熱心 人士及機構的捐贈及資助,倘有需要,理 事會得決定籌募。

### 第三章

### 組織機關

### 第八條

###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 第九條

### 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 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制定或修改本會章 程,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 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 會工作報告。
- 2. 會員大會設一主席團,成員由一名 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一名秘書組成,每屆 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3.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由理事會最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最 少提前八天透過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 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 程。由不少於總數五分之一的會員以正當 目的提出要求時,亦得召開會員大會。
- 4. 會員大會必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 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如出席人數不足半 數,則可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經第 二次召集的會員大會不論人數多寡,均可 作出決議。
- 5. 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然而,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而解散本會的決議則取決於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十條

### 理事會

- 1.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 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 2.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及 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 任。
- 3. 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由理 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 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決於 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 第十一條

### 監事會

- 1.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監察 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入。
- 2.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及 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 任。
- 3. 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胡巧儀

(是項刊登費用為 \$2,06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063,00)

### 第一公證署

### 澳門資訊科技教與學促進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2號83/2023。

### 澳門資訊科技教與學促進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資訊科技教與學促進會",簡稱為"澳資科教學促進會";英文名稱為"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Learning in Macau"。

### 第二條

### 宗旨

宗旨為促進澳門資訊科技的教育推 廣與學習,推動科學技術的傳播,引進科 技人才,服務社會。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如意廣場48號寶暉花園寶豐閣19樓X。

### 第四條 性質及存續期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本會之存續期為無限期。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具有資訊科技專業背景或對資訊 科技發展有興趣,且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 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批准後,即可成為會員。

### 第六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會員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以 及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和享受 本會提供的福利;
- (二)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
- (三)維護本會的聲譽及參與推動會 務的發展;

(四)繳交會費。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 第七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 第八條 會員大會

- (一)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修改本會章程、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以及通過資產負債表。
- (二)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由理事會召集。大會召開必須提前八天以 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 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
-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設主席一名及 副主席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 連任。
- (四)會員大會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然而,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九條 理事會

-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及理

事各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理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過半 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十條 監事會

- (一)本會監事機關為監事會,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 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監事各 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過半 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經費

本會經費由會員會費、政府資助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 由理事會決定籌募。

# 第十二條 名譽顧問

對有利於開展本會工作的專家和知名 人士,經理事會決議後,可邀請其出任本 會名譽顧問。

# 第十三條 會徽

本會會徽如下: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於第一公證

助理員 胡巧儀

(是項刊登費用為 \$2,39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391,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澳門阿彌陀佛佛教協會

### ASSOCIAÇÃO BUDISTA AMITABHA DE MACAU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3/ASS/M4檔案組內,編號為212。

### 澳門阿彌陀佛佛教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阿彌陀佛佛教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BUDISTA AMITABHA DE MACAU",葡文簡稱為"ABAM",英文名稱為"MACAU AMITABHA BUDDHIS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MABA"。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弘揚佛教文 化及中國傳統文化,利國利民,造福社會。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設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31號南 方工業大廈第一期11樓D室。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 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 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 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 繳交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 (一)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 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 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設 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 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 提前八天通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 召集書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 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 員大會。
-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 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 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八條 理事會

- (一)本會行政管理機關為理事會,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和 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 任。
- (三)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九條 監事會

- (一)本會監察機關為監事會,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和監 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 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 會決定籌募之。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於第二公證 署
  - 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

(是項刊登費用為 \$1,65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655,00)

### 第二公證署

###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澳門優秀人才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3/ASS/M4檔案組內,編號為208。

### 澳門優秀人才協會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優秀人才協會",中文簡稱為"澳優協",英文名稱為 "MACAU ASSOCIATION OF OUT-STANDING TALENTS",英文簡稱為 "MAOT"。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致力於推動通過澳門引進人才計劃來澳人士融入澳門社會,積極為澳門特區發展注入新的活力,提高澳門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特別是為配合國家的人才工作戰略目標,把澳門建設成為吸引和集聚國際高層次人才的平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高水準人才高地,助力國家建設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創新高地貢獻力量。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設於澳門提督馬路協華工業大 厦五樓。為貫徹其宗旨,本會可在其認為 有需要及適宜時,經會員大會的決議,遷 往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任何其他地方。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 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 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 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 繳交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 (一)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修改會章;選舉 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 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 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 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 選連任。
-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 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 召集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 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 會員大會。
-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 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 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八條 理事會

- (一)本會行政管理機關為理事會,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和理 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九條 監事會

- (一)本會監察機關為監事會,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和監 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 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於第二公證 署

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

(是項刊登費用為 \$1,76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761,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東北大學澳門校友會

### ASSOCIAÇÃO DOS ANTIGOS ALUNOS DE MACAU DA UNIVERSIDADE DE NORTHEASTERN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3/ASS/M4檔案組內,編號為209。

### 東北大學澳門校友會

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東北大學澳門校友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OS ANTIGOS ALUNOS DE MACAU DA UNIVERSIDADE DE NORTHEASTERN",英文名稱為"NORTHEASTER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MACAO"(下稱本會)。

### 第二條——宗旨

本會宗旨是加強校友之間互助,作為校友和母校之間的聯繫,激勵校友發揚東北大學自強不息,知行合一的優良傳統,為母校的發展,為澳門的安定繁榮,為祖國的統一和富強而貢獻力量。

###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伯多祿局長街(白馬行)3-13號銀座廣場2樓BJ鋪。

### 第二章

### 會員

### 第四條——資格

本會會員的數目並無限制,凡曾就讀 東北大學、東北工學院學生及教職工,接 受本會章程,自願參加本會者,經一位會員介紹,均可申請並經理事會通過成為會員。

### 第五條——會員權利

- 一、出席會員大會,發表意見及進行 投票;
  - 二、選舉與被選舉權;
- 三、協助及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

### 第六條---會員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
- 二、參與、支持本會的工作;
- 三、交納會費。

四、如被選為本會機關據位人,須積 極履行任內之職責。

### 第七條——取消資格

當會員嚴重違反本會章程或損害本會的聲譽,理事會有權取消該會員資格。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 第八條---機關

本會機關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九條——機關據位人之產生及任 期

本會之機關據位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第十條——會員大會

- 一、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由全體會員組成,設主席一人、副主席和 秘書各若干人。
- 二、除其他法定職責外,會員大會有權:
  - 1. 討論、表決和通過修改本會章程;
  - 2. 選舉本會機關據位人;
  - 3. 制定本會工作方針;
  - 4. 審議每年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三、會員大會由主席負責主持,若主 席缺席時,則由其中一名副主席代為主 持。

四、會議之召集必須在距離開會日期 之前不少於八天以掛號方式或透過簽收

之方式為之,召集書要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五、會員大會平常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特別會議由不少於五分之三全體會員 提議召開。

六、會員大會首次召集時,須至少半 數會員出席才可舉行,若人數不足,於半 小時後進行第二次召集,屆時不論人數, 均可召開大會。

七、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 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 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十一條——理事會

- 一、本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 事長和理事各若干人,但總人數必須為單 數。
- 二、理事會為本會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 三、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 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十二條——監事會

- 一、本會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和監事各若干人,但總人數必須為單數。
- 二、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三、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 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十三條——名譽職銜

經理事會提名,會員大會主席及副主 席認可,本會得聘請有關人士為名譽會 長、名譽顧問。

#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四條——收入

- 一、由理事會訂定之會員會費;
- 二、社會熱心人士捐助;
- 三、政府機構資助;

四、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 第十五條——支出

經費必須用於本會章程所定宗旨之 範圍和事業的發展,不得在會員中分配。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候補規定

本章程未有列明之事項將按澳門現 行之有關法律規範。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於第二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

(是項刊登費用為 \$2,56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562,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澳門淨宗學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三年八 月二十四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 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 本署2023/ASS/M4檔案組內,編號為211。

### 澳門淨宗學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淨宗學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弘揚佛教文化及中國傳統文化,利國利民,造福社會。

第三條

會址

本會設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31號南 方工業大廈第一期11樓D室。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 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 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

###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 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 繳交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 (一)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設 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 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 提前八天通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 召集書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 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 員大會。
-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 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 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八條 理事會

- (一)本會行政管理機關為理事會,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和 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 任。
- (三)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九條 監事會

(一)本會監察機關為監事會,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和 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 任。
- (三)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 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於第二公證 署

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

(是項刊登費用為 \$1,87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879,00)

###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 證明書

"亞洲責任博彩聯盟"

"Aliança de Jogos Responsável Asiática"

"Asian Responsible Gaming Alliance"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章程之修改已於2023年08月31日以書面作出,修改之條款為第三條、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附件為有關章程全文之內容。

# 亞洲責任博彩聯盟 章程

第一條——名稱,性質及期限

本聯盟定名中文為「亞洲責任博彩聯盟」;葡文名為"Aliança de Jogos Responsável Asiática";英文名為"Asian Responsible Gaming Alliance"。屬具有 法人地位的非牟利社團,受本章程及澳門現行有關法律條款管轄,其存續不設期限。

### 第二條---宗旨

本聯盟宗旨:本聯盟為一非牟利團體,以促進亞洲地區博彩同業間之團結及聯繫、維護會員的合理權益、提高業界專業水準、宣導博彩同業履行社會責任,健康有序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地址

本聯盟地址設於澳門快艇頭街(米街)3-A號地下A舖。經會員大會批准,本聯盟地址可遷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其它地方。

### 第四條——會員

本聯盟的會員為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

凡關心和支持責任博彩事業或從事 博彩工作的機構和個人均可申請加入本 聯盟。

團體會員須委派一名主要負責人參加 本聯盟的活動,並指派一名聯絡員與本聯 盟聯繫。

個人會員由本人親自參與聯盟的活 動。

### 第五條——會員權利

### 會員有以下權利:

- a)享有在聯盟內的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
  - b) 參加本聯盟的活動;
  - c) 獲得本聯盟服務的優先權;
- d) 對本聯盟工作批評建議權和監督 權;
  - e)入會自願、退會自由。

### 第六條---會員義務

### 會員有以下義務:

- a) 遵守本聯盟章程, 執行本聯盟的決議;
  - b) 維護本聯盟的榮譽和合法權益;
- c) 積極參加和支援本聯盟組織的活動,努力完成聯盟交辦或委託的工作;
  - d) 按規定繳納會費;
- e) 向本聯盟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行業 資料和企業統計資料。

### 第七條——喪失會員資格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事會決議將喪失 會員資格:

- a) 違反所在地或註冊地法律法規;
- b)違反本聯盟章程及參與損害本聯 盟聲譽或利益活動;
  - c) 自行要求退出;
  - d) 不履行會員義務。

### 第八條——機關

本聯盟設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 會。

### 第九條---會員大會

- 一、會員大會是本聯盟最高權力機構,除行使法律及章程規定之職權外,還 負責修改章程,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 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審議、通過理事會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以及決定會務 方針。
-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由若干人組成, 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一人,由 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 三、會員大會每一年最少召開一次, 由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 會議,須最少提前十四天以掛號信或簽收 方式通知全體會員,並說明開會的日期、 時間、地點及議程。

四、出席會員大會者須最少為全體會員人數的二分之一;如不足半數,則半小時後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會議視為第二次召集之會議。經第二次召集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可依法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五、由理事會提出或至少三分之一的 會員聯名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 集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最少提前十四天以 掛號信或簽收方式通知全體會員,並說明 開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第十條——會員大會的職權

- a)選舉及罷免本聯盟各機關的成員;
- b) 討論及通過理事會提交的年度財 政預算及活動計劃;
- c) 監察理事會, 監事會對會員大會決 議的執行情況;
  - d) 修改聯盟章程。

### 第十一條——理事會

一、理事會是本聯盟的行政管理機構,除行使法律及章程規定之職權外,還 負責:

- a)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日常具體會 務工作;
  - b) 審核及通過入會及退會事宜;
  - c) 管理本聯盟的財政及產業;
  - d)制定及通過本聯盟的內部規章;
- e)並向每年舉行的會員大會提交年 度會務報告和財務報告。
- 二、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若干名成 員組成,但組成人數必須為單數,其中包 括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若干名,理事若 干名,理事長對外代表本聯盟。
- 三、理事會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二條——監事會

- 一、監事會是本聯盟監察機構,除行 使法律及章程規定之職權外,還監督理事 會工作,查核本聯盟之財產及編制年度監 察活動報告。
- 二、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若干名成 員組成,但組成人數必須為單數,其中包 括監事長若干名和監事若干名。
- 三、監事會成員不得代表本聯盟對外 發表意見。
- 四、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本聯盟收入

本聯盟的收入包括入會費、會費、捐贈、贈與、利息以及任何理事會許可權範 圍內的收入。

### 第十四條——本聯盟解散

本聯盟的解散只可由為此目的而召開 的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並經全體會員四 分之三的多數通過。

### 第十五條——附則

- 一、本聯盟章程修改權屬會員大會, 由理事會提交修章方案予會員大會依法 審議通過。
  - 二、本章程之解釋權屬理事會。
-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私人公證員 司徒民義

(是項刊登費用為 \$2,90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900,00)

### 第二公證署

###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澳門乒乓總會

### ASSOCIAÇÃO GERAL DE PING-PONG DE MACAU

為公佈的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 文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存檔於 本署2023/ASS/M4檔案組內,編號為216 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十條——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 大會,由各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會員大會 設一主席團,由會長1人,常務副會長若干 人,副會長若干人,秘書長1人及秘書若干 人組成。負責協助執行會員大會職權。

### 會員大會職權:

- 1. 維持不變;
- 2. 維持不變;
- 3. 維持不變;
- 4. 維持不變;
- 5. 通過資產負債表。

第十一條——本會之執行機構為理 事會,設理事長1人,副理事長若干人,常 務理事若干人,秘書長1人,秘書若干人; 財務部部長1人,委員若干人;競賽部部長 1人,委員若干人;裁判部部長1人,委員若 干人;技術部部長1人,委員若干人;紀律 部部長1人,委員若干人;總務部部長1人, 委員若干人;發展部部長1人,委員若干人。 理事會總人數須為單數。

### 理事會職權為:

- 1. 維持不變;
- 2. 維持不變;
- 3. 維持不變。

第十二條——上訴委員會設主席一 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總人數為 單數。

上訴委員會職權為:處理不服理事會或其他上訴案兼具判決書。

第十三條——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 副監事長若干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為單 數。

### 監事會職權為:

1. 審核本會之帳目及是否遵守預算 案規定施行;

### 2. 審核本會工作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會長、常務 副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秘書;理事會 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 秘書、各部門之部長及委員;上訴委員會 之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監事會之監事 長、副監事長、監事均在會員大會,由會員 以統一表格方式提出競選人士之全部名 單並進行投票選出。

第十六條——本會得聘任社會熱心人 士、專家學者及知名人士,擔任本會永遠 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法律顧 問、顧問及其他榮譽及名譽職銜,以推進 會務。

第十七條——本會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得聘用有給薪之工作人員。

第十八條——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最少八天前以掛號信或簽收方式召集,召集書內須註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由理事會召集之。召集書中亦可載明第一次召集及第二次召集的日期及時間,惟第一次召集和第二次召集的時間相差不得少於30分鐘。在第一次召集舉行的會員大會中,如出席會員未足全體會員的半數,不得作任何決議;在第二次召集舉行的會員大會,不論會員的出席人數多寡,均可作出決議。會員大會可以透過遙距傳訊方式舉行。如必要時,有四分之一以上會員聯署及列具理由請求,得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 第廿七條——裁判部職權:

- (一)維持不變;
- (二)維持不變;
- (三)維持不變;
- (四)維持不變;
- (五)維持不變;
- (六)維持不變;
- (七)維持不變;
- (八)維持不變;
- (九)維持不變。

### 第廿八條——紀律部職權:

- (一)維持不變;
- (二)維持不變;
- (三)維持不變;
- (四)維持不變。

### 第廿九條——技術部職權:

(一)維持不變;

- (二)建議理事會委任或免除運動員 選拔負責人及本會代表隊教練;
  - (三)維持不變;
  - (四)維持不變;
  - (五)維持不變;
  - (六)維持不變;
  - (七)維持不變;
  - (八)維持不變。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於第二公證 署
  - 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

(是項刊登費用為 \$1,91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918,00)

### 第二公證署

###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澳門只動健身協會

### ASSOCIAÇÃO DE GINÁSTICA SÓ MOVER DE MACAU

為公佈的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 文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存檔於 本署2023/ASS/M4檔案組內,編號為213 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 第一條

###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卡爾健身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GINÁSTICA CARAVELA", 英文名稱為"CARAVEL FITNESS ASSOCIATION"。

### 第二條

###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海邊新街96-126 號卡爾酒店地下D及H舖,經本會會員大 會決議後,得隨時更改會址。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於第二公證 署

### 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

(是項刊登費用為 \$55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551,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澳門際洲音樂文化藝術交流協會

### ASSOCIAÇÃO DE INTER-CÂMBIO DE ARTES DA CUL-TURA MUSICAL MACAU JI ZHOU

為公佈的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存檔於本署2023/ASS/M4檔案組內,編號為215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 第一條——本會名稱

中文名稱:"澳門際洲國際文化教育 交流協會";

葡文名稱: "ASSOCIAÇÃO INTERNACIONAL DE INTERCÂMBIO CULTURAL E EDUCACIONAL MACAU JI ZHOU";

英文名稱: "MACAU JI ZHOU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ASSOCIATION"。

### 第二條——宗旨

本會乃非牟利團體,宗旨為愛國愛澳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活動,致力於推動澳門與內地及世界各國各地區之間的文化及教育機構間的交流與合作;為成員及參與者提供一個拓展視野、豐富經歷、昇華認識、互通有無的溝通平台,並最終促進教育、文化、藝術領域的發展、交融及互補。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於第二公證 署

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

(是項刊登費用為 \$61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617,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澳門全天候健身協會

### ASSOCIAÇÃO DE GINÁSTICA QUALQUER MOMENTO DE MACAU

為公佈的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 文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存檔於 本署2023/ASS/M4檔案組內,編號為214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先生健身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GINÁSTICA SR. MACAU",英文名稱為"MR. MACAU FITNESS ASSOCIATION"。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於第二公證 署

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

(是項刊登費用為 \$45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59,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琴澳灣區碳中和協會

### ASSOCIAÇÃO DE NEUTRA-LIDADE DE CARBONO DA ÁREA DA GRANDE BAÍA DE HENGQIN-MACAU

為公佈的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 文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存檔於 本署2023/ASS/M4檔案組內,編號為210 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 琴澳灣區經貿交流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琴澳灣區經貿交流協會",英文名稱為"HENGQIN-MACAO GREATER BAY AREA BUSINESS EXCHANGE ASSOCIATION"。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致力建立 國際和中國在教育、科技、經濟和貿易等 合作和交流,建立更好的服務平台給有意 發展的企業、社團和個人,同時配合國家 和澳門特區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和發展方 針。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本會各機關之會議均得以視 像會議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同時在不同 地方進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於第二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

(是項刊登費用為 \$77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775,00)

###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 證明

Certificado

### 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健美協會

為著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2023年08月29日存檔於本私人公證署"2023年社團及財團文件檔案組"第1/2023檔案組內,編號為24,章程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certifico o presente exemplar do acto de alteração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acima referida, do teor em anexo, cujo instrumento de onde foi extraído se encontra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em 29 de Agosto de 2023, sob o número 24 do maço número 1/2023 de documentos referentes à criação de associações e à instituição de fundações do ano 2023.

### 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健美協會

Associação de Culturismo de Zona de Grande Baía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Macau)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Macao) Greater Bay Area Bodybuilding Association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粵港澳大灣區 健美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Culturismo de Zona de Grande Baía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Macau)";英文名稱為"Guangdong--Hong Kong-Macao (Macao) Greater Bay Area Bodybuilding Association"。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社團,宗旨為:

- ——帶動澳門及粵港澳大灣區健美 運動的推廣;
- ——鼓勵澳門及粵港澳大灣區健美 運動的發展;
- ——推廣及促進澳門及粵港澳大灣 區健美運動的文化宏揚;
- ——推動澳門及粵港澳大灣區健美 運動培訓基地的合作;
- ——以推廣健美運動為目標,促進體 育交流。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氹仔永富街75-131 號寶光工業中心五號2樓B座。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 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 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 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

###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 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 繳交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 組織機構

### 第六條 機構

本會組織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 事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 2. 本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 秘書長一名及副秘書長若干名。每屆任期 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3.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 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 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 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 大會。
- 4.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 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 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八條 理事會

- 1.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 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 2.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及理事 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3. 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 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決 議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 同票方為有效。

### 第九條 監事會

- 1.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負責監察 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2.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監事 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3. 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 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決 議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 同票方為有效。

### 第九-A條 永遠及榮譽職位

- 1. 本會設永遠榮譽會長、榮譽會長、 永遠榮譽理事長、永遠榮譽監事長、榮譽 法律顧問及會務顧問,人數不限,無任期 限制。
- 2. 凡擔任本會正副會長、正副理事 長、正副監事長者卸職後,得以個人名義

聘為本會永遠榮譽會長、榮譽會長、永遠 榮譽理事長、永遠榮譽監事長。

- 3. 本條第一款所述之據位人得作出 以下行為:
  - a) 列席理監事會議,並享有發言權;
- b) 對本會之會務方針及計劃提供意 見;及
- c) 協助和監督本會各項重要會務工 作。

### 第十條 簽名方式

本會所有合約及文件須由理事長簽署,方為有效。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 第十二條附則

- (一)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正式通過 後實施。
- (二)本章程未有列明之事項將按澳 門現行之有關法律規範。

# 第十三條 會徽



### 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健美協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私人公證員 麥興業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29 de Agosto de 2023. – O Notário, *Mak Heng Ip*.

(是項刊登費用為 \$3,08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084,00)

###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公告 「輕軌車站及車廠設施管理維護服務 (2023-2024年度)」 公開招標

- 1. <u>招標及判給實體</u>: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3. 標的:為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轄下的輕軌車廠、輕軌合共12(十二)個車站連軌道(包括媽閣站、海洋站、馬會站、運動場站、排角站、路氹西站、蓮花站、東亞運站、路氹東站、科大站、機場站及氹仔碼頭站)、與車站相連的行人天橋、西灣大橋(軌道及隧道範圍)、媽閣站連接隧道及媽閣站緩衝隧道提供機電設備的預防性保養、修復性維修、零件供應、排除故障、技術輔助等工作。
  - 4. 底價:不設底價。
  - 5. 參加條件:
- 5.1. 投標人須為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5.2. 投標人已在財政局作營業稅納稅人登記。
- 5.3. 投標人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作商業登記。
- 5.4. 投標人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的債務人。
- 5.5. 任何自然人或公司,均僅可提交 一份投標書。
- 5.6. 不接納投標人以合作經營或聯營 公司形式參與本次招標。
- 6. <u>查閱案卷及取得副本之地點、時間</u> 及價格:

地點: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 澳門廣場7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自本招標公告公佈日起至公開招標截標日期止,於辦公日星期一至四9:00至13:00、14:30至17:45、及星期五09:00至13:00、14:30至17:30。

招標案卷電子檔光碟:價格為 MOP200.00(澳門元貳佰圓正)

### 7. 提交投標書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 澳門廣場7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

倘上述截標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 之原因導致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 辦公,則交標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 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8. <u>編製投標書使用之語</u>言:投標書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官方語言所撰寫。
- 9. <u>投標書的有效期</u>:投標書的有效期 為90(九十)日,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可 按招標方案規定延期。
- 10. <u>臨時擔保: MOP550,000.00</u> (澳門元伍拾伍萬圓正),以保付支票、本票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予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 11. 確定擔保:以判予服務總金額的 10%(百分之十)作為確定擔保金,以保 付支票、本票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提 供。

### 12. 解標會議及現場視察:

解標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7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舉行。

現場視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媽閣站集合,並 進行現場視察,投標人需自行安排交通。

### 13.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 澳門廣場7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日 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

倘截標日期根據上述第7點被順延、 又或上述公開開標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 力之原因導致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辦公,則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 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参考第63/85/M號法令第27條所預見的效力,及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

### 14. <u>評標標準</u>:

總分為100分,所佔比重如下:

投標書價格	65%
工作計劃	10%
人員工作經驗	10%
工作經驗	15%

### 15. <u>判給標準</u>:

由總得分最高的投標人獲得判給,倘出現最高總得分相同的標書時,則依次以

下列項目較優者作為判給的最後判定標 淮:

- 15.1.在《投標價格書》中"總價格" 較低者較優。
- 15.2. 在"工作經驗"項目的評分較高 者較優。
- 15.3.在"工作計劃"項目的評分較高 者較優。
- 16. 招標案卷之更新、修正及解釋等 資料: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至 截標日止,投標人應前往澳門輕軌股份有 限公司、每日留意與是次招標相關的公告 及瀏覽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網頁(www. mlm.com.mo),以獲取涉及招標案卷之 更新、修正及解釋等資料。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澳門輕軌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主席 何蔣祺

###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Anúncio

Concurso Público para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Gestão e Conserva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as Estações e do Parque de Materiais e Oficina do Metro Ligeiro (Anos de 2023 a 2024)"

- 1. Entidade que põe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a concurso e entidade adjudicante: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 2. <u>Modalidade de concurso</u>: concurso público.
- 3. Objecto: Prestar à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os trabalhos como manutenção preventiva, reparação restaurativa, fornecimento de peças sobressalentes, eliminação de defeitos e apoio técnico, etc., para os equipamentos electromecânicos do Parque de Materiais e Oficina do Metro Ligeiro, dum total de 12 (doze) estações do Metro Ligeiro com carris (incluindo Barra, Oceano, Jockey Clube, Estádio, Pai Kok, Cotai Oeste, Lótus, Jogos da Ásia Oriental, Cotai Leste, UCTM, Aeroporto e Terminal Marítimo da Taipa), das passagens superiores para peões ligadas às estações, da Ponte de Sai Van (áreas de carril e túnel), do túnel de

aproximação da Estação da Barra e do túnel de *overrun* da Estação da Barra.

- 4. Preço base: não há.
- 5. Condições de admissão:
- 5.1. O concorrente deve ser sociedade ou empresário comercial, pessoa singular.
- 5.2. O concorrente está inscrito no Cadastro de contribuintes da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5.3. O concorrente efectuou o registo comercial na Conservatória dos Registos Comercial e de Bens Móveis.
- 5.4. O concorrente não é devedor dos cofre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5.5. As pessoas singulares ou sociedades, só podem submeter uma única proposta.
- 5.6. Não é admitida a participação do concorrente mediante a forma de consórcio ou associação.
- 6. <u>Local, dia, hora e preço para consulta</u> do processo do concurso e obtenção de cópias:

Local: sede da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sita na Avenida do Infante D. Henrique, n.ºs 43-53A, The Macau Square, 7.º andar, Macau.

Dia e Hora: o horário de expediente é de segunda a quinta-feira das 9:00 às 13:00 horas e das 14:30 às 17:45 horas, sexta-feira das 9:00 às 13:00 horas e das 14:30 às 17:30 horas, desde a data da publicação do presente anúncio até à data do encerramento do acto público do concurso.

Versão digital do processo do concurso: Mediante o pagamento de MOP200,00 (duzentas patacas).

7. <u>Local, dia e hora limite para a entrega</u> <u>das propostas</u>:

Local: sede da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sita na Avenida do Infante D. Henrique, n.ºs 43-53A, The Macau Square, 7.º andar, Macau.

Dia e hora limite: dia 9 de Outubro de 2023 (segunda-feira), até às 17:00 horas.

Em caso de encerramento da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na hora limite para a entrega de propostas em virtude de tempestade ou outras causas de força maior, a data e a hora limite para entrega das propostas serão adiadas para o primeiro dia útil imediatamente seguinte à mesma hora.

- 8. <u>Língua a utilizar na redacção da proposta</u>: os documentos do concurso devem ser redigidos numa das línguas oficiais da RAEM.
- 9. Prazo de validade das propostas: o prazo de validade das propostas é de 90 (noventa) dias, contados a partir da data do encerramento do acto público do concurso, prorrogável,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Programa do Concurso.
- 10. <u>Caução provisória</u>: MOP550 000,00 (quinhentas e cinquenta mil patacas), a prestar mediante cheque visado, livrança ou garantia bancária aprovada nos termos legais à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 11. <u>Caução definitiva</u>: 10% (dez por cento) do preço total da adjudicação, a prestar mediante cheque visado, livrança ou garantia bancária aprovada nos termos legais.
- 12. <u>Sessão de esclarecimento e visita ao</u> local:

Será realizada a sessão de esclarecimento no dia 11 de Setembro de 2023 (segunda-feira), pelas 17:00 horas, na sede da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sita na Avenida do Infante D. Henrique, n.ºs 43-53A, The Macau Square, 7.º andar, Macau.

Para a visita ao local, os concorrentes concentrar-se-ão no dia 12 de Setembro de 2023 (terça-feira), na Estação da Barra, pelas 10:00 horas, devendo providenciar por si próprios o transporte.

13. <u>Local, dia e hora do acto público do concurso</u>:

Local: sede da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sita na Avenida do Infante D. Henrique, n.ºs 43-53A, The Macau Square, 7.º andar, Macau

Dia e Hora: dia 10 de Outubro de 2023 (terça-feira), pelas 10:00 horas

Em caso de adiamento da data limite para entrega das propostas ocorrido pelo motivo referido no ponto 7, ou encerramento desta Sociedade para o referido acto público em virtude de tempestade ou outras causas de força maior, a data e hora de realização do acto público do concurso

serão adiadas para o primeiro dia útil seguinte à mesma hora.

Os concorrentes ou os seus representantes devidamente mandatados devem estar presentes no acto público para os efeitos previstos no artigo 27.º do Decreto-Lei n.º 63/85/M, e para esclarecer eventuais dúvidas relativas aos documentos apresentados no concurso.

### 14. Critérios de apreciação de propostas:

A classificação máxima é de 100 valores, os respectivos factores de ponderação são os seguintes:

Preço da proposta	65%
Plano de trabalhos	10%
Experiência profissional do pessoal	10%
Experiência profissional	15%

### 15. Critérios de adjudicação:

A adjudicação é efectuada ao concorrente com pontuação total mais elevada e, nos casos em que houver empate na atribuição de pontuações finais, dar-se-á preferência a quem tenha pontuação mais alta nos seguintes itens, sucessivamente considerados:

- 15.1. "Preço global" mais baixo entre as propostas de preço.
- 15.2. Pontuação mais elevada no item "Experiência profissional".
- 15.3. Pontuação mais elevada no item "Plano de trabalhos".
- 16. Actualização, rectificação e esclarecimento dos documentos de concurso:

Os concorrentes deverão comparecer na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prestar atenção ao respectivo anúncio, e consultar a página electrónica da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www. mlm.com.mo) diariamente, a partir de 6 de Setembro de 2023 (quarta-feira) e até à data limite para a entrega das propostas, para obter informações sobre a actualização, rectificação e esclarecimento dos documentos de concurso.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aos 23 de Agosto de 2023.

O Presidente da Comissão Executiva da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Ho Cheong Kei* 

(是項刊登費用為 \$4,76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 766,00)

